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管理规则
（适用于家纺、服装类产品）

（二〇一七年版）

中国棉花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开展优质国棉及棉制品的推广活动，推行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依法规范本标志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维护和提高本标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信誉，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标志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使用本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中国棉花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社团代码：511000005000193491，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5号）是本标志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三条 本标志由图案和文字组合而成。图案是一朵成熟吐絮的棉花，底色为绿色，寓意棉花的自然、舒适、环保特性，体现了标志“优质、纯棉、环保”的理念；图案造型运用了中国传统水墨画技法，凸显了中国特色和悠久的植棉历史。文字包括中英文，中文：中国棉花；英文：COTTON CHINA。

第四条 本标志的宗旨是促使棉制品生产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和诚信经营，强化质量管理，提升我国棉制品的整体质量水平，扩大我国优质棉制品的市场占有率，拉动对棉花的需求，促进棉花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本标志适用于第 24 类（商标注册号：5128517）和第 25 类（商标注册号：5128518）中的产品，具体为：

第 24 类：棉织品；印花棉布；浴巾；床单（纺织品）；棉毯；纱布；纺织品毛巾；被子；被絮；桌布。

第 25 类：服装；成品衣；套服；内衣；睡衣裤；婴儿纺织用品；童装；帽；袜；手套（服装）。

第六条 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技术手册（适用于家纺、服装类产品）》（以下简称《技术手册》）所规定的要求。通过检测后必须达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定品质：

一、成份含量：棉纤维含量为 95%及以上；国产棉使用量须达到 60%及以上且经过国家公证检验。

二、内在品质：达到相应产品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指标，具体按以下标准（这些标准若有修订，则使用最新版本的标准）执行：

（一）内在品质

1、第 24 类产品

1.1 棉织品：包括棉平织物和棉针织物。不同种类的棉织品其规格、纱支、工艺等按具体产品的现行标准执行；

1.2 被絮：按 GB18383《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执

行；

1.3 印花棉布、桌布面料：按 GB/T411 《棉印染布》执行；

1.4 毛巾、浴巾：按 GB/T22864 《毛巾》执行；

1.5 棉被：按 GB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和 GB/T22796 《被 被套》执行；

1.6 床单：按 GB/T22797 《床单》执行；

1.7 棉毯：按 FZ/T 61005 《线毯》执行；

1.8 件套类床品按 GB/T22844 《配套床上用品》执行。

1.9 梳棉胎：按 GB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和 GH1020 《梳棉胎》执行。

2、第 25 类产品

2.1 婴幼儿服装：按 FZ/T 81014 《婴幼儿服装》执行；

2.2 婴幼儿针织服饰：按 FZ/T 73025 《婴幼儿针织服饰》
执行；

2.3 中小学校服：按 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执行；

2.4 棉服装：按 GB/T 2662 《棉服装》执行；

2.5 男西服、大衣：按 GB/T2664 《男西服 大衣》执行；

2.6 女西服、大衣：按 GB/T2665 《女西服 大衣》执行；

2.7 男、女西裤：按 GB/T2666 《男、女西裤》执行；

2.8 连衣裙、裙套：按 FZ/T81004 《连衣裙 裙套》执行；

2.9 牛仔服装：按 FZ/T81006 《牛仔服装》执行；

2.10 男女单服装：按 FZ/T81007 《男女单服装》执行；

2.11 茄克衫：按 FZ/T81008 《夹克衫》执行；

- 2.12 衬衫:按 GB/T2660 《衬衫》 执行;
- 2.13 睡衣套:按 FZ/T 81001 《睡衣套》 执行;
- 2.14 针织 T 恤衫:按 GB/T 22849 《针织 T 恤衫》 执行;
- 2.15 棉针织内衣:按 GB/T 8878 《棉针织内衣》 执行;
- 2.16 针织家居服:按 FZ/T73017 《针织家居服》 执行;
- 2.17 针织运动服:按 GB/T22853 《针织运动服》 执行;
- 2.18 针织保暖内衣:按 FZ/T73022 《针织保暖内衣》 执行;
- 2.19 针织棉服装:按 GB/T 26384 《针织棉服装》 执行;
- 2.20 针织帽:按 FZ/T 73002 《针织帽》 执行;
- 2.21 袜子:按 FZ/T 73001 《袜子》 执行。

(二) 生态和环保指标

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 GB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中的生态环保指标。

婴幼儿服装服饰需达到 GB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外观要求

1、产品的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 执行。

2、纤维含量的标注按 GB/T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执行。

四、服装产品的内外包装材料按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执行; 其它产品的内外包装材料按相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申请使用本标志的企业在产品符合上述要求后,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依法进行工商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有两年以上原棉及棉制品的生产经营历史,并获得良好市场信誉;
- 3、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或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具备完善、规范的销售渠道和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
- 5、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注册商标;
- 6、是中国棉花协会会员。

第八条 同时符合上述使用条件的产品生产者,可申请使用本标志。

第三章 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的申请和使用

第九条 申请使用本标志的企业,应按所需标志的类别,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 1) 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 1、工商企业登记证(有效期内);
- 2、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内);
- 3、申请本标志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 4、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取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相关证

书、证明；

5、申请产品曾获得任何奖项的文件；

6、中国棉花协会会员证（有效期内）。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在 60 天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1、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审查。未通过资质审查的企业，将通知企业并允许其在 30 天内复报一次，复报仍未通过的，则一年内将不予受理；

2、通过资质审查的，通知企业对申报产品进行检测，由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检测机构按照《技术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必要时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考察、评审；

3、根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实地考察、评审结论，出具书面意见，经协会批准后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第十一条 符合本标志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1、双方签定《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见附 2）；

2、申请人领取《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见附 3）；

3、申请人一次性交纳两年的管理费；

第十二条 对获得本标志使用授权的企业，在商标使用有效期内可多次申领标志标签。具体申领程序如下：

（一）对已通过产品质量检测的，企业凭《中国棉花（C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复印件) 和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直接向协会秘书处办理以下手续:

- 1、填写《中国棉花(COTTON CHINA) 标志标签申领表》(见附 4);
- 2、提供使用本标志标签产品的样品(2 套或条);
- 3、交纳标志标签费;
- 4、领取本标志标签。

(二) 对未经检测的产品, 企业凭《中国棉花(C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复印件), 直接与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检测机构联系, 对申请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测, 由该检测机构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企业将《中国棉花(COTTON CHINA) 标志准用证》(复印件) 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一并报协会秘书处。经审核同意后, 办理上述标志标签申领手续。

(三) 对于已申领使用过标志标签的企业, 在相同加工工艺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大类产品, 可凭《中国棉花(COTTON CHINA) 标志使用证》(复印件) 和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直接向协会秘书处办理上述申领手续。

第十三条 申领企业所领标志标签只能使用在具有本企业注册商标所核定的最终产品上(见附 5)。

第十四条 获得本标志使用授权的企业, 若出现在不符合特定品质的棉包上使用本标志、私自印制使用本标志(包括对标志标签的图案和文字进行变形和修改, 将标志标签印刷在产品包装

和产品说明书上)、许可他人使用本标志等情况的,协会有权取消其标志使用权。企业须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本标志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 15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协会尊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第十六条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标志标签有效期为两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本标志。

第四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本标志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 1、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本标志;
- 2、使用本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3、对本标志管理费使用进行监督;
- 4、企业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受到侵权时,可向协会申诉,要求协会对企业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第十八条 标志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 1、维护本标志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
- 2、接受协会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和对本标志使用的监

督，支持质量检测、监督人员工作；

3、要有专人负责标志标签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标志标签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标志标签，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本标志；

4、使用本标志的家纺、服装类产品限定在具有固定店面的柜台销售；

5、接受公众与媒体的监督；

6、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企业上一年度使用本标志的情况总结；

7、使用本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时，其内容或广告词必须提前告知协会秘书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宣传。

第五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是本标志的管理机构，负责《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管理规则（适用于家纺、服装类产品）》（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对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标志管理的日常工作。其职能包括本规则的具体实施；起草、修订《技术手册》；接受企业的申请，组织专家评审、产品检验和咨询等；负责本标志使用申请书、使用许可合同、准用证等文件的制订、修改以及标志标签的

印刷、发放和管理；对使用本标志的企业进行动态考核；组织业内专家和指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有关人员裁定使用本标志产品相关质量问题；协调处理有关本标志使用争议和其他问题。

第二十一条 使用本标志的第 22 类以及被子、被絮产品，由有资质的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使用本标志的其它家纺、服装产品，由有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与本标志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送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为保证本标志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本标志产品的消费者投诉。

第六章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本标志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侵权等行为发生，协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同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标志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协会有权收回其《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已领取的标志标签，终止与使用者签订的《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或寻求

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使用本标志的具体管理费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物价部门批准后另行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标志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使用本标志产品和授权企业的考核、评审、监督和抽查，受理对标志的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查处案件以及对授权企业的公告、公示，印制本标志宣传资料等工作，以保障本标志产品的信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标志的管理费不包括产品检测费用和标志标签费。产品检测费用由申请企业按照检测机构相应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直接与检测机构结算。管理费和标志标签费由申请企业根据本规定与协会秘书处结算（见附 6）。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商标之日起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 1

序号：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使用标志产品类别：_____名称：

申请使用标志最终产品名称：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制订

二〇 年 月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号				邮编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网址			E-mail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品牌及产品产量					
质量保证体系状况					

企 业 所 申 报 产 品 的 情 况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最终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销售量		市场占有率	
	何时何地获得何等奖			
	何时何地通过了何种 标志性论证			
	产品主要原料成分			
	产品洗涤保养方式			
协 会 秘 书 处 意 见	受理员		受理时间	
	<p>负责人：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盖章）</p> <p>年 月 日</p>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编号：			

填 表 说 明

1、“申请使用标志产品类别”填写“第 24 类”或“第 25 类”；“名称”填写第 24 或 25 类中的具体商品名；“申请使用标志最终产品名称”填写申报产品的具体商品名称。

2、“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职员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产值、利润、是否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以及年出口创汇等。

3、“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包括产品生产机器的型号、初始使用时间、已使用时间以及运行状况等。

4、“品牌及产品产量”包括企业目前使用的品牌、创立时间、市场占有率和主要产品的年产量等情况。

5、“质量管理体系状况”包括企业是否通过 GB/T19000 (ISO—9000) 标准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人数、相应的检测设备。

6、如遇其它问题，请垂询：中国棉花协会，联系电话：010-66054634， 传真：010-66053496 。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中国棉花协会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本《管理规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经对乙方企业资质审查和所报产品的检测，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第_____号注册证的_____商品上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期限：

至_____。商标图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拥有本标志的专用权，负责本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接受企业的申请，组织专家评审、产品检验、咨询等；
- 3、负责本标志的印刷、发放和管理；
- 4、对乙方进行动态考核和质量监控，若发现乙方有违反《管理规则》的行为，有权取消乙方的本标志使用权；
- 5、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三条 乙方使用本标志的权利：

- 1、在获得本标志使用权的产品及包装上使用标志；
- 2、对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进行广告宣传；
- 3、对甲方有关标志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4、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受到侵权时可以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申诉，要求甲方对自己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第四条 乙方使用本标志的义务：

1、必须按《管理规则》的要求，组织使用本标志产品的生产与检验，保证使用本标志产品的质量不低于申报时样品的质量，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

2、在符合《管理规则》要求的产品上使用本标志，共同提高本标志的影响力和标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接受甲方对本标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支持配合质量检测和监督人员的工作；

4、指定专人负责标志标签的管理、使用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标志，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本标志，确保本标志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5、使用本标志的家纺、服装类产品限定在具有固定店面的柜台销售；

6、接受公众与媒体的监督；

7、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甲方递交企业上一年度使用本标志的情况总结；

8、使用本标志进行产品广告宣传时，其内容或广告词必须提前告知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宣传。

第五条 乙方在领取《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标志标签时，需向甲方交纳相应的标志管理费和标志标签费。在标志使用有效期（两年）内，标志管理费收取1次。标志

标签费按实际领取数量收取。甲方帐号、地址如下：

开 户 名：中国棉花协会

开户银行：中行中银大厦支行

帐 号：33375602708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编：
100801

联系电话： 010-66053654 传真：010-66053496

第六条 标志管理费为 万元/ 2 年，标签费为 元/个。

第七条 本标志标签为长方形，分吊牌式、粘贴式和缝入式三种，均有防伪功能。

第八条 乙方所领标志标签只能用于本企业注册商标所核定的最终产品上。

第九条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和标志标签的使用有效期均为两年，如乙方到期需继续使用，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者，使用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本标志。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期间如乙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违反《管理规则》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再使用本标志。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正式签订生效。

甲方： 中国棉花协会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准用证

证书编号：

经中国棉花协会审定，你企业符合《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准予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 2 年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国棉花协会 (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国棉花 (COTTON CHINA) 标志标签申领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使用标签的 产品名称			使用标签的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中国棉花 GOTTON CHINA 标志 准用证号					
产品检测报告文号					
* * * * *					
	数量 (个) (每种标签申领数量不少于 500 个)			金额 (元/个)	
吊牌式标签					
粘贴式标签					
缝入式标签					
合 计					

领取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 5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标签使用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以下简称标志标签）的正确使用，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标志标签由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管理和发放。标志标签实行编码统一管理制度，已发放的标志标签编码在协会秘书处存档保存。

第三条 标志标签为长方形（详见附后的标志标签样张），分吊牌式、粘贴式和缝入式三种，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商品。标志标签只能使用在具有本企业注册商标所核定的最终产品上。

第四条 吊牌式标志标签的使用原则

1、与销售产品的其他吊牌同时使用，吊挂于产品上。

2、适用于原棉、家纺及服装（制品）类产品，具体为：成包皮棉、棉服装、男西服、男大衣、女西服、女大衣、男女西裤、连衣裙、裙套、牛仔服装、男女单服装、茄克衫、儿童服装、学生服、针织 T 恤衫、衬衫、棉针织内衣、针织家居服、婴幼儿服装、婴幼儿针织服饰、睡衣套等。

第五条 粘贴式标志标签的使用原则

1、独立粘贴于产品或产品包装的明显位置，一次性粘贴，不可重复使用。

2、适用于家纺类产品，具体为：棉织品、印花棉布、浴巾、

床单、棉毯、纱布、被子、被絮、桌布和件套类床上用品以及毛巾、帽、袜、手套等小件商品。

第六条 缝入式标志标签的使用规则

1、缝入其销售产品中。

2、适用于家纺和服装类产品，具体为：印花棉布、浴巾、床单、棉毯、纱布、被子、被絮、桌布和件套类床上用品以及毛巾、帽、袜、手套等小件商品；棉服装、男西服、男大衣、女西服、女大衣、男女西裤、连衣裙、裙套、牛仔服装、男女单服装、茄克衫、儿童服装、学生服、针织 T 恤衫、衬衫、棉针织内衣、针织家居服、婴幼儿服装、婴幼儿针织服饰、睡衣套等。

第七条 禁止对标志标签作任何图案和文字上的变形和修改；禁止将标志标签印刷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

第八条 使用标志标签的企业应有专人负责标志标签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标志标签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标志标签。

第九条 标志标签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2 年。

第十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样张



（适用于家纺、服装类产品）

附 6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使用管理收费办法

第一条 根据本《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的企业应承担一定的费用，包括产品检测费、标志使用管理费和标志标签费。

（1）产品检测费是指协会规定的检测机构根据《技术手册》的规定，对申请产品按照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企业按照检测机构相应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直接与检测机构结算。

（2）标志管理费主要用于对使用本标志产品和授权企业的考核、评审、监督和抽查，受理对本标志的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查处案件以及对授权企业的公告、公示，印制本标志宣传资料等工作，以保障本标志产品的信誉，维护本标志使用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

（3）标志标签费为标志标签印刷、运输和保管的成本费。

第三条 费用标准

检测费用按送检样品的种类及检测项目计算，费用标准参照协会指定检测机构的规定；

管理费为 万元/ 2 年 ；

标志标签费为 元/个，按使用企业实际申请量计算。

第四条 缴费程序

符合本标志使用条件的企业，在与中国棉花协会签订《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许可合同》的同时，一次性交纳为期2年的管理费 万元；按《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标签申领表》上所领取的数量交纳标志标签费。

第五条 款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棉花协会

开户银行：中行中银大厦支行

帐 号： 33375602708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编：
100801

联系电话： 010-66053654 传真：010-66053496

第六条 费用管理

所收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协会主管部门审核。标志的财务收支接受国家财税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